

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物业服务采购、GXZC2025-G3-002323-CGZX(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)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物业服务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226\_人,营业收入为\_4936.12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2016.78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西港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5日

## 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。
- 2、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确定。